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重点教材
保 险 系 列 巴力 总主编



保 险 总 论



巴 力 /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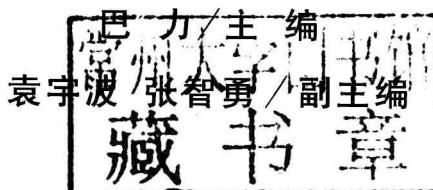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重点教材
保险系列 巴力 总主编



保险总论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总论 / 巴力主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2. 8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重点教材·保险系列
ISBN 978 - 7 - 5429 - 3567 - 0

I. ①保… II. ①巴… III. ①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5527 号

策划编辑 赵新民
责任编辑 徐小霞
封面设计 周崇文

保险总论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444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3567 - 0/F		
定 价	29.00 元		

总序

中国大陆的保险业恢复三十余年来,一直保持着一个较高速度的增长。目前向市场体制转轨、扩大对外开放、经济高速增长、诉求社会进步等情势使得各种不确定性日益增多,加快发展保险事业进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显得重要而迫切。当前,保险业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面临着许多新问题、新任务,保险业承担着更大的历史使命。为了提高全社会的风险意识,普及保险知识,加快培养时代所要求的保险人才,更好地服务于保险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我们遂组织一些长期从事保险教学研究和实务工作的同志,编撰出版这一套保险学教材。

保险学是一门知识性、实践性、数理性、国际性、技术性较强的学科,因此,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我们首先给出的是一个基于风险分析的正确出发点,从而端正保险业的发展方向,即:突出风险保障和损失补偿,为保险建立了风险管理、保障体系、市场理念与元素、与人文法律等环境因素相互动之宏观架构;既阐述保险的正确理念和基本理论,更偏重于对保险及有关知识的介绍;扩展阅读和案例分析等方式使理论联系实际,以增强读者对保险的真切感知;不仅重视经验积累,而且强调统计学、数理分析等分析方法对保险的重要性;鉴于我国保险业的后发性,本套教材密切关注反映保险业的最新动态,追踪国际保险的最前沿,力图提供一个国际化的视野及对比借鉴平台;强调保险法律、法规的完善,合理有效监管及合规经营;强调市场要素的齐全与架构合理,提倡自由公平之竞争;强调对与保险相关的各类基本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做好保险业的基础性工作;重视对交通航运、工程机械、农业、医学等相关技术的掌握;等等。之所以突出这些特点,旨在有利于学习掌握保险相关知识。

为展望保险学科今后的发展趋势,在此有必要简单梳理一下保险学科的历史发展。随着保险活动的开展,有越来越多的问题需要研究解决,保险学科因此创立并随着保险业的发展而发展。最初,保险学科与保险实践之间高度一体化,研究的问题、所需的费用、组织参加研究的机构与人员都来自保险实务部门,研究成果可直接为实务部门服务。后来,保险研究、保险学科的发展才逐渐独立于保险业务机构,研究成果也不一定直接被实务部门应用。未来的趋势是实务部门与保险学科发展之间既相对独立又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当前,由于历史及保险行业的原因,我国的保险理论研究与保险学科的建设发展尚不发达,没能很好地帮助解决保险实践中涌现出的一些问题,保险研究与保险学科的发展尚任重而道远。

从近现代保险业与保险学科之间的互动关系观察,保险学科的发展大致经历了法学、数理学、商业化、国民经济、风险管理、基础化与综合化等阶段。在保险业产生和发展早期,如何拟定完善保险契约、解决各种保险纠纷是这一时期保险业面临的主要问题,也是保险学科要研究



解决的主要问题。到了十六七世纪,随着现代数学,尤其是概率论和数理统计学科的创立和发展,保险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如何把现代数学应用到保险业的经营管理中。当这一阶段结束时,保险业的经营从经验上升到科学,该学科真正的理性基础得以建立。从17世纪至19世纪,以英国为主的保险研究主要集中于如何以商业化、市场化、公司化的方式拓展保险业,针对保险商业交易、市场运作的规则得以普遍建立,保险业务开始向更多领域拓展,并从此发展为一个巨大规模的国际化产业。从19世纪中后期开始,一些德国学者开始从保险对国家政府、整个社会经济、其他产业的作用角度研究拓展保险业,重视对保险稳定、平衡、协调等宏观层面作用的发挥,其标志性成果是社会保险的开办。20世纪中后期以来,以美国学者为主体开创了微观保险学时代。保险研究和发展转向以个人、家庭与企业的风险管理为轴心。自20世纪后期以来,伴随着保险业的多元化发展,对保险业自身内在问题的研究开始让位于对影响保险业生存发展的外部环境条件的研究。保险与其他产业、学科的关系,区域市场的特点与开发,保险业怎样主动去适应不断变化着的金融背景,如利率变动、综合经营、保险投资政策调整等,是这一时期保险学科研究的重点。保险学科与保险研究日益表现出生态化、边缘化、综合化特征。今天,我们应善于分析保险发展态势,捕捉新问题,把握保险研究的重点。

本套丛书由相对独立又相互配套的6本保险教材组成。计划第一期先出5本:《保险总论》、《保险经营管理》、《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保险数理》,计划用2年左右的时间出齐。《保险监管》列入第二期计划,视形势需要确定编撰出版时间。《保险营销》、《保险法规》、《社会保险与政策性保险》则是更远期的一个打算。正如书名所显示的,《保险总论》是本套教材的一个总领,介绍了保险的方方面面,给出了一个总的框架和基础。《保险经营管理》侧重于论述保险机构作为一个企业,如何在市场上拓展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等诸多问题。《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主要介绍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两大类保险业务的特点、主要险种及其合同构造。保险数学不仅是一种计算、一种手段,还是一种理念。编写与学习《保险数理》,有利于提高或保证保险业发展中的科学性。这5本教材的内容以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为主,也有作者们在保险教学研究、保险业务活动中的一些看法与感悟,还包括了一些动态和前沿的内容,这样有利于学习者对保险的知识掌握得更全面、更有层次、更富有现实感。

巴 力

2012年6月

前　　言

保险以其风险分散、经济补偿和资金融通等职能成为当代社会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工具之一，也是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一环，对推动经济发展、维系社会稳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便于大家全方位认识保险，反映保险业各种新变化、新特点，更好地服务于保险业健康持续发展，我们特地编写和出版了这本《保险总论》教材。

本教材是立信会计出版社保险系列教材的第一部，旨在使学习者从总体上把握保险学与保险业。本教材内容由风险与风险管理、保险基本原理、保险发展简史、保险合同、保险市场、保险中介、保险法规、保险基本原则、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保险监管、财产保险、人身保险、政策性保险、社会保险等章节构成，基本上能反映出保险的全貌。

考虑到保险业的特点，本教材在编写中力求突出以下特点：把保险置于整个风险管理、保障体系、市场体系等总的框架中进行论述，并通过总结历史使得学习者在追根溯源后能自觉端正保险的理念和发展方向；在展开保险基本知识与理论时，紧密结合保险业发展的实际状况，增强学习中的现实性和动态性；强调保险法规与经营原则、合同的完善与履行；突出对正确保险市场理念的遵循，以及对市场元素和结构的完善；强调对消费者的保险知识普及、保障需求分析、保险的选择与获得。在编写中突出古今中外保险事例的对照分析，以增强相互借鉴。除了以商业保险为主外，还介绍了社会保险和政策性保险，使学习者能够了解不同性质、不同目的、不同经营管理方式的保险活动，这也突出了一个“总论”的特点。

本教材既适合于各类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学，也可用于保险实务工作者的学习参考，还可用于其他社会人士对保险知识的学习与了解。

本教材由巴力主编，袁宇波、张智勇任副主编。全书共十四章，其中，总序及前言、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九、第十章由巴力编写，第八、第十二章由袁宇波编写，第十一、第十四章由张智勇编写，第七、第十三章由夏连峰编写，第四章由夏秀梅编写，第六章由刘玉红编写。最后由巴力对全书进行总纂和修改。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的张娟女士、杜晓丽女士参与了其中的一些修改和审稿工作，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感谢。在金融部门工作的曲耀歌、李楠、李晓、孙晶、荆冬艳等曾为本教材做了大量的资料搜集整理、初稿拟定和校对等前后期工作，对他们的贡献表示真诚感谢。

本教材的编写参考了众多保险学者和从业者的论著与文献，引用了他们的一些观点，在此对他们表示真诚感谢。本教材中若有不妥之处，还望各位同仁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本章导读	1
学习目标	1
引言	1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	1
第二节 风险的构成元素	4
第三节 风险的种类	7
第四节 风险管理的概念、原则和目标	11
第五节 风险管理的程序	14
第六节 风险处理技术	19
第七节 风险、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22
本章小结	24
复习思考题	25
第二章 保险基本原理	26
本章导读	26
学习目标	26
引言	26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与特点	26
第二节 保险的性质与发展方向	29
第三节 保险基金	32
第四节 保险的功能	35
第五节 保障方式与保障体系	39
本章小结	42
复习思考题	42
第三章 保险发展简史	44
本章导读	44
学习目标	44
引言	44
第一节 古代中外保险思想与形式	44
第二节 近现代世界保险业的产生与发展	46
第三节 当前世界保险业的特点与趋势	51



第四节 中国近代保险业的发展	52
第五节 中国现当代保险业	53
第六节 英、美、日保险市场发展比较	56
本章小结	59
复习思考题	60
第四章 保险合同	61
本章导读	61
学习目标	61
引言	6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6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要素	6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形式	69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72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74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76
第七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81
本章小结	83
复习思考题	84
第五章 保险市场	85
本章导读	85
学习目标	85
引言	85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85
第二节 保险市场机制和结构	91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需求和供给	93
本章小结	102
复习思考题	103
第六章 保险中介	104
本章导读	104
学习目标	104
引言	104
第一节 保险中介概述	104
第二节 保险中介类型	107
第三节 各国保险中介市场	114
本章小结	120
复习思考题	121



第七章 保险法规	122
本章导读	122
学习目标	122
引言	122
第一节 保险法律法规的起源与发展	122
第二节 英国保险法	126
第三节 中国保险法	129
第四节 社会保险法	134
本章小结	138
复习思考题	138
第八章 保险基本原则	139
本章导读	139
学习目标	139
引言	139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139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142
第三节 近因原则	145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147
本章小结	151
复习思考题	152
第九章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153
本章导读	153
学习目标	153
引言	153
第一节 保险公司组织形式	154
第二节 保险的数理基础	159
第三节 保险产品的承保管理	163
第四节 保险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166
第五节 保险投资管理	169
第六节 再保险	172
本章小结	176
复习思考题	177
第十章 保险监管	178
本章导读	178
学习目标	178
引言	178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178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主要内容	182
第三节 保险监管模式的国际比较	186
第四节 中国保险监管体制	190
本章小结	193
复习思考题	194
第十一章 财产保险	195
本章导读	195
学习目标	195
引言	195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95
第二节 火灾保险	200
第三节 运输保险	202
第四节 责任保险	208
第五节 信用保证保险	214
第六节 其他财产保险	216
本章小结	219
复习思考题	219
第十二章 人身保险	220
本章导读	220
学习目标	220
引言	220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220
第二节 人寿保险	224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	229
第四节 健康保险	236
本章小结	240
复习思考题	241
第十三章 政策性保险	242
本章导读	242
学习目标	242
引言	242
第一节 政策性保险总述	243
第二节 农业保险	245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	248
第四节 存款保险	252



第五节 巨灾保险	256
本章小结	259
复习思考题	260
第十四章 社会保险	261
本章导读	261
学习目标	261
引言	261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261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265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运行	267
第四节 社会保险的主要类型	271
本章小结	279
复习思考题	280
参考文献	281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本章导读

风险及其管理是当代社会普遍而重大的问题,也是保险业产生与发展的主要动因。本章以风险引出保险的逻辑,界定分析了风险的概念、本质与特点,论述了风险的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从一些角度对风险进行了归类,特别列出了可保风险的理想条件。在此基础上介绍了风险管理的概念、目标、原则及程序,分析比较了各种风险处理方法。最后阐明了风险、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本章的编排和内容旨在建立一个宏观的风险管理架构,点明保险活动在风险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

学习目标

1. 把握风险的概念、要素与种类。
2. 把握可保风险的界定与条件。
3. 掌握损失的概念、内容与表现。
4. 掌握风险管理的概念、原则与目标。
5. 掌握风险管理的程序与常用方法。
6. 把握保险在风险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

引言

学习保险,首先要了解什么是风险。风险与人类相伴而生,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了解风险的内涵与特点,划分与界定各种类型的风险,正确识别估量风险,才能更好地进行风险管理,开展保险业务。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

一、人类经济社会发展与风险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与社会发展中,一直存在或发生着或大或小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如地震、干旱、洪水、火灾、冰冻、雷电、飞机坠毁、汽车碰撞、医生误诊、环境污染、种族冲突等,它



们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危及人身安全,毁坏物质财富。灾害事故除了给人们带来悲痛外,还影响他们正常的生产与生活,阻碍经济发展,甚至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在灾难面前,人们开始积极地认识各类风险,探究其规律,寻求正确的处理方法。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也就成了一部人类与灾害事故作斗争的历史,一部不断改进处理风险损害方案、建立和优化社会风险管理机制与体系的历史。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这是指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整体必然性,它不以人的愿望和意志为转移,总是以一定概率和程度存在和发生。风险是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相伴而生的一种必然现象,是一个社会框架中的组成部分与社会运行中的必要成本。人们想进入一个无风险的社会是不现实的。从他人的角度、从实际后果角度看,风险确实是一种无法完全被排除的存在,一种似乎是外部性的难以驾驭的力量。

风险是普遍存在的。风险随时环绕在我们左右,差别只在于不同的个人或团体面临着不同种类或不同程度的风险而已。

风险还随着人类的进化而“进化”。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风险,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困扰,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发展阶段有它自己的问题,或者是同样的风险但在不同时期与环境中有着不同的表现和作用方式。人类认知得越多,活动半径越大,所拓展的未知面就越大,引出的风险就越多。人类进步中的每种发明与创造,多少都具有双重作用或两面性,如火的发明与使用,既给人类带来了光和热,但同时也引发了更多的火灾。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制度的变革、各种思潮的交锋等,使得今天的风险在种类与内容上更加多样和复杂,在风险成因、进程与结果上更加衍生、连锁与综合,在表现上更加频发和突发,在结果上也更为严重(包括灾损的大小,持续的时间,波及的广度与深度,影响的直接性、间接性及多重性等)。随着人类活动的加强,风险由过去的多来自自然界转到今天多来自社会经济领域,这种风险源的人为化、社会化与技术化及其本身更容易异化的倾向,使得今天的很多风险更难以预测和把握,对当代风险管理的合理性与有效性构成了极大的挑战。西方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思就曾指出,20世纪的经济思想中极大的确定性与现时代我们面临的问题的极大的不确定性形成鲜明的对比。

既然风险客观普遍地存在,恐惧它是没有用的,只能勇敢地、坦然地面对,并积极合理地以各种方法化解它们。历史的逻辑是,经典的保险正是人们应对风险和损失的一种社会性方法。

风险的存在及后果以其独特的作用影响着社会经济和人们本身的心理与行为。不能只片面地看到风险有可能导致损害的一面,还应该看到它积极作用的一面。比如,风险可作为一种约束机制,促使各种社会经济主体的行为理性化、规范化;作为一种杠杆机制,它使得人们按照风险-收益相对应的原则进行风险和利益的合理选择配置,促进风险细分,维持社会平衡。风险中也蕴含着许多发展机会,凯恩斯曾经说过,问题只产生于发展,所以只有在不断克服困难、化解风险的过程中,人类才得以不断提升并完善自己,社会才得以发展进步。从更为广泛的意义上讲,把风险看作人生必然、必经和必须面对的事件,才能达观地看待与展开人生,合理解释社会现象,深入洞察经济运行,进而以健全的心智、正确的态度和方式方法来对待和处理风险。

风险的大小、处理风险的合理有效性与人们的知识及能力有关。在人类发展的早期阶段,人们对各类灾害与损失缺乏相当的认知,忧惧之余,人们有时只好祈求平安健康甚至借助上苍鬼神之力来化解灾害。在今天,人们已经能够凭借所积累的知识和能力在一定范围内、某种程度上认知和处理一些风险,或者正确对待一些风险及其损失。风险管理由盲目、被动及较少理性渐变为今天的自觉、主动和理性,由鬼神所司之事变为人的能动之业。



需要注意的是,风险现在还只是人类范畴内的一个概念。如果不以人的生命安全、肌体健康或具备社会产权意义的物质财产作为损失载体,即如果不以人本身和人类社会活动与财富为出发点、参照物或观察视野,风险、损失甚至风险管理等便都需要重新定义。当然,将来风险管理应该不断提高其层面、扩展其边界或变换其视角。

二、对风险的界定与分析

风险自古就有,但“风险”一词源于人类后来的海上活动,因风而险,因险而损。海洋活动危险较大,风的多变与速度也揭示出这一概念在今天的特质。

风险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风险通常被界定为一种随机或偶然事件,一种其发生可能导致亏损也可能带来盈利的(还含有不盈不损的可能)一种概率事件,其内涵丰富,甚至涉及思想、精神与心理层面的内容,其表现更为动态化。

狭义的风险则限定为一种损失的可能性。损失给出了这类事件的性质,即其可能的结果是单向性的、比较纯粹的,多用不幸来描述,也可用“危险”一词来代替。可能性则给出了损失现实性的一面,即损害的发生是完全可能的,所谓万事俱备,只差偶然了。它强调一种态势,离临界点越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就越小。

在风险或然性的两种存在状态中,存在的不一定发生,但发生必然体现出存在。只有存在与发生高度统一的风险才需要被研究和管理。有的风险虽然存在,但其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有的则可能性极大,其存在就接近或几乎等于风险的发生。只存在不发生的风险由于缺乏市场需求和公平性而不属于保险上研究的范围。

风险最为本质的特征是其不确定性。不确定性包括风险事故发生发展的环境条件变动不确定,发生与否不确定,发生的时空不确定,引发因素的不确定,方式过程的不确定,发生频度、结果及影响的不确定,为化解它的事先准备和举措之施行与否及其效果的不确定,等等。不确定性还包括主观不确定性(心理状态、风险评价)和客观不确定性(实际损失值与预期损失值的差异),它们分别造成主观风险和客观风险。当然,由于今天人类已具备相当的知识和能力,除一些新风险外,许多风险还是能够部分确定的,所以不确定性应描述为不能完全确定或准确判定。不确定性基于这样的观察角度:从单一或少量事件,从主观的自我的角度,从短期角度、小范围或低层面视野上。在保险上就是投保人自己无法确定并为之忧虑的风险事件。显然这是统计角度使然。如果转换统计角度,从大量、客观、长期、大范围和高层面角度,一些风险就可以被测定,一些损失规律就可以被总结出来,从而为风险管理及保险提供科学依据。鉴于知识与能力的有限性,不确定性是一种常态,即使从统计学的角度也是如此。可测定性是有限的,相当多的风险仍难以被测定,即使可被测定的风险也存在误差,它是一种程度和分寸概念。全国性普查机构、集合了大量投保人与风险事件的保险机构或专业人员具备了测定某些风险的前提条件。保险上要研究的风险显然是这类可测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的不确定性大小可用概率值来反映。风险是一种发生的概率值在0与1之间的任何状态;当概率值为0和1时,即不会发生和肯定发生的事件,不是风险;当风险发生的概率值为0.5时,以不确定性描述的风险最大。所以风险是预期值与实际值的差,用这个相对值衡量风险大小比用两个绝对值中的任何一个更合理些。由于预期值的因人而异,每个人对风险的偏好与选择、评价与应对能力不同,所以,同样的不确定性及其损失,对不同个体可能意味着不同



大小的风险。风险的这种具体性差异性影响着人们的风脸处理方式与保险需求。

从不确定性出发,风险还可以称为一个信息概念。信息的及时性、完全性(结构与数量)和准确性,人们获取、利用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影响甚至决定着其所面临的风险大小。可以把风险表示为信息的获得力与处理能力乘积的倒数。获得性更多地取决于技术进步与社会透明度,处理能力则更多依靠个人的努力。在全球化、信息化时代,第一个因子对风险的影响趋小,而第二个因子影响趋大,并形成个体间的主要差别。人们在分析处理风险时应注意这种变化。

在今天,速度开始极大地左右着风险的生成及大小,因为更快的速度意味着更大的不确定性。一般地,财产风险主要在空间上分布并有所差异,而人身风险则主要沿着时间轴线生成并变动,而加速度的变化则把两者结合在一起了。速度影响着信息的诸多方面,今日之许多现象与风险可以用速度快慢及其变动来解释。

要全面、准确地描述一种风险应从风险的性质、类别、风险发生的频度及损失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频度即概率,指一定时期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及次数多少,损失程度指的是平均每次的损失值。统计研究表明,某种风险发生的频率与其损失程度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反比例现象^{①②}。

保险风险该怎么认定,或者从众多风险中如何择出可以保险的风险,是一个在各时期、在不同法规政策中或不同公司间都有所不同的复杂问题。如投保人和政府可能期望可保风险应尽可能宽泛些,但保险公司经营技术与管理能力可能对某些风险的可保性构成硬制约。可保风险决定着保险责任范围,可保风险还存在一个保险机构从效益角度的选择问题。一般地,保险学上理想的可保风险应是那些双方在经济上都具备可行性,风险损失可以被货币计量,具有大量同质之风险单位,大量标的都有均匀遭损之可能,不确定性与可测定性相统一的风险。这类风险已经具有比较系统的经验统计,有较稳定的概率分布,风险的规模与所积累的保险基金相当。风险应有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即其导致的可能损失应达到一定的数量级别,足以引起人们经济与心理之忧虑。当然,把某种风险纳入承保范围还应有利于促进社会安全、维护公共道德、符合法律规定等。显然,不合法道德伦理的风险、投机类风险、难以管控的风险、损失太大或太小的风险不应该或不会被保险。

第二节 风险的构成元素

一、风险元素

风险由风险因素(risk factors/hazards)、风险事件(peril)和损失(loss)三大类元素构成。

(一)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指损失之源,是那些足以影响、形成或促使风险事故发生发展或增加扩大其损失的各种环境条件。

① 风险的概率与损失程度之间常常可相互折抵对方的严重性。化解风险就可以从降低风险概率或控制其损失着手。从理论上说,风险的性质与类别决定着其进入何种性质的处理方式,而那些发生概率较小损失较大的风险适合以保险的方式来处理。

② 有意思的是,同一系列大小事故之间也存在一个大致固定的比例值。大小事故次数形似一个三角形或金字塔形,即海因里希三角。它是德国学者对机械工厂中工伤事故的大小分布规律研究后总结得出的。



风险因素可分为三大类：自然风险因素是那些有形的理化方面的实质性因素，多指自然力与物质条件；心理风险因素是基于人的心理素质与状态的一类无形的主观类的风险因素，如人的疏忽过失、麻痹大意或漠不关心等；道德风险因素指个人或团体的不诚实、品行不端、居心不良或故意犯罪等，属于无形的人为因素。此外还有其他一些类别的风险因素。由于不同因素间存在联系甚至相互强化，今天的许多风险事故是多种风险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尽管不同因素在其中的作用程度不同且会变化。在保险上，除了不可抗力外，自然风险因素一般都是可保的。而心理及道德风险因素的可保性则要视其具体情形和实施对象的不同而定。需要注意的是，风险因素只是事故发生的潜在条件，而非事故发生本身。

(二) 风险事件

风险事件即风险的现实化，表示风险发生之后所处的状态，造成损失的便成为灾害，称为风险事故。风险事故是损失的直接原因，风险与损失之间则是一种间接关系，它们通过风险事故来传导。比如火本身是自然界的一种现象，当其可能危及人类时称为风险；造成一定损害的才称为火灾事故。

(三) 损失

损失即失去或消耗。保险学上的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计划的、非预期的与非意愿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损毁或灭失。损失必须是偶然的、意外的，可以用货币计量、比照或表现的。必然的磨损、合理的损耗、固定资产折旧等皆不属于保险上的损失。在传统上，道义、感情或心理损害不算作保险上的损失。风险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经济属性就是通过其损失内涵来表现的。风险与损失关系虽极密切，但损失不全以风险为因，风险也不都以损失为果。

风险因素、风险事件与损失之间是一种依次递进、相互关联的逻辑关系，据此可通过截断或改变其联系，就可以成功地控制一些风险及其损失。

二、风险单位、风险成本与风险收益

(一) 风险单位

风险单位指某种风险或某种事故影响或波及的最大边界和影响范围，或在风险上不可能再被合理分割的最小单元，又称风险涉及度。它是划定保险标的、确定保险费(率)、勘查定损，特别是确定再保险交易及责任的一个时空或管理方面的指标。划到同一单位的保险标的，其遭受损失的机会应大致相等，即风险在标的上的分布应均匀。从管理角度看，它在各方面应具有不可分割性；在法律方面也符合要求。它可依事故波及度，地段(空间)，标的性质，时间，产权归属，使用权或管理权的范围，风险及其影响的接近性、共同性及关联性等来划分与确定。

(二) 风险成本

风险成本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风险成本不但包括风险之存在与发生后所造成的各种直接后果与影响，还包括为减少风险与损失所作出的各种主动牺牲和费用。狭义的风险成本则仅指预防化解该风险的各项支出，它不包含被动的、非自觉的那些损失，尽管那也可以被看作是风险的一项机会成本。风险成本虽由具体的人或单位承担，但实际上同时也由社会承担，后者表现得更隐蔽、多方面、间接而复杂，更难以测算。必须清楚，任何一种不符合法律、公理及道德要求的风险事件，无法回避和转移的最大的风险后果之承担者都是整个社会与他人，而不只是受害者本人，所以社会欲求稳定，一个社会的管理取向必须是设法降低社会的总



风险。

(三) 风险收益

风险收益指的是由于风险管理工作做得好而获得的额外收益,包括某一主体因承担了超过社会平均风险度的风险而可能获取的那部分收益。这是风险与收益相对应原则所要求的补偿或回报,表明风险既是挑战,也意味着机会。亚当·斯密曾说过,各种资本用途的普通利润率,或多或少地随着收益的确定与不确定而不同。正确的考虑是,风险,特别是个体无法应付的风险,才是保险的自然基础和第一动力;大多数人只能围绕追求大概率事件或结果而努力;在对风险的考量上,与预期——经验相联系的平均值更有参照或比较意义。

三、损失的内容和表现

损失的内容是多方面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现在人们也把非经济价值如荣誉、精神、心理等的伤害列入损失内容,且社会对这方面损失的评定有越来越大的趋势。但有一点与此前对损失的定义与要求相同,那就是这方面的损失虽有不同的确定方法或形成过程,但在最后都必须也应当量化为货币。风险的原因、纵宽度及边界形成,决定着损失的性质、内容与数量。

风险的影响程度甚至决定着潜在损失的大小;反过来,从损失的大小也可以判断风险的大小。损失的大小还与风险单位有关。一般地,当风险单位增加时,风险事故的实际损失与预期损失的绝对差值会同时增加,但其仅与增加的风险单位的平方根成正比。换言之,风险程度的增加小于风险单位的增加。这一原理对保险机构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意义。

损失的表现形态也多种多样。

1. 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承保风险造成的标的物本身的损失;间接损失是指由于直接损失而引起的一种从属性损失,它以直接损失的发生为前提条件,包括收入的减少、利润及责任性损失等。它多是一种预期的、推定的、机会性损失或权益。由于机会成本难以测算,因此,间接损失往往比直接损失更大,影响面更宽、更深、更长久、更难评估,可控性也更差,在无法评估时可以对当时的情况进行设想、假定或协商确定。保险上承保的多半是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承保难度更大些,多作为附加险承保。

2. 有形损失与无形损失。这是一种物理学意义上的划分。看得见的物质财产的损失往往小于那些无形的看不见的损失,无形损失的影响也更多面、曲折与持久,更难以被理出和测算。有形损失与无形损失可以互为因果。间接损失往往是无形的、后续性的、关联性的损失。

3. 部分损失与全部损失。有时候对某些标的而言,看似是部分损失的实际已构成全部损失;反之,看起来已全部致损的但实际上却是部分损失。全部损失与部分损失依标的、作用、时空、观察角度不同,其意义就不同。可以分离的较独立的标的,不只部分损失存在,也易测算,而整体感要求更强的标的可能更强调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又分为实际全损与推定全损。推定全损一般构成物上代位或(海上)委付的一个基础。

4. 可控性损失与失控性损失。有些风险事故发生后,其损失可以很快被停止或其损失在时空范围和总量上都是有限的。有的事故其损失会在各方面失去控制,这会给风险处理和保险经营造成很大困难。

5. 易于或可以计算的损失与较难准确估算的损失。损失的后果与影响是多方面的,它会导致主体的整体消亡,如国家解体、企业破产、家庭破裂、个人死亡等严重后果,也会造成大量程度较轻的结果。损失的具体内容或涉及的项目主要有:①财产的损毁、灭失或贬值。②经